

18段(b)和(c)分段所说的各组织的代表切实参加会议,包括为代表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提供必要的经费;

20. 请筹备委员会1980年8月1日第8(II)号决定^②中所说的协调委员会在确保有效执行会议的筹备工作方案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21. 请秘书长进一步调动秘书处新闻部和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有关部门,协助执行会议的新闻方案,确保全世界,特别是各发展中国家,都知道新能源会议及其各项目标;

22. 请秘书长立即查明各会员国对于所拟订的会议期间有关在内罗毕举办一次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示范性展览计划有何意见,并同肯尼亚政府保持密切联络,以确保这次示范性展览获得最妥善的安排;

23. 请秘书长确保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所有文件提前以会议的所有工作语文印发,让各会员国及时加以审议;

24. 决定会议采用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所使用的各种语文;

25. 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会议的成果。

1980年12月16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5/205.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深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过去二十年来的经济及社会情况严重恶化,发展迟滞,以及它们在1980年代的发展前景暗淡,

又深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仍然严重缺乏基本的基础设施,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01(XXIX)号决议,以及1975

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9年6月3日第122(V)号决议,^③其中赞同《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面性新行动纲领》,作为主要优先事项分两个阶段进行。这两个阶段是:《应急行动方案》(1979-1981年)和1980年代的《实质性新行动纲领》,

认识到谋求发展的主要责任在于最不发达国家本身,

回顾其1979年12月19日的赞同《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面性新行动纲领》第34/21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9日决定于1981年召开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第34/20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9月15日关于应付最不发达国家严重情况的措施的S-11/4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④

重申急需大量增加资源转移,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迫切需要,并帮助它们依靠自己的力量高速度进行社会 and 经济发展,

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除别的以外,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能作出特别重要的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有些发达国家已采取了积极的步骤去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

深为关切尽管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第122(V)号决议中的应急行动方案(1979-1981年)已通过一年多,但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却非常有限,

认识到需要全世界广泛了解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急处境,和即将召开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重要性的目的,

^②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 A 节。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5/45)。

1. 促请所有发达国家、有此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多边发展机构和其他资金来源采取紧急步骤，丝毫不再迟延，无论如何要在1981年底以前履行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所载《应急行动方案》(1979-1981年)中承担的义务；

2. 促请还没有如此做的各捐助国就它们在执行《应急行动方案》方面正在采取的步骤提供实质性的资料；

3. 促请各最不发达国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就它们在执行《应急行动方案》方面正在采取的步骤提供资料；

4. 还促请各援助国尽其所能作出公平的努力，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第13段所作的承诺，在1980年代上半期尽早使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数额增加一倍，并为此目的认真考虑应按实际数值增加一倍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各捐助国的相对表现；

5. 进一步促请捐助国在全面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前提下，最迟在将于1981年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认真考虑关于采取进一步措施提供适当的最低数额官方发展援助的建议，包括按1977年价格计算，在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到1984年将减让性援助的净付款额增至三倍，到1990年将其增至四倍的建议；

6. 呼吁所有发达国家通常以一般不附带条件的赠与方式，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

7. 满意地注意到其他发展中国家愿意采取具体措施，协助优先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需要，并作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例子，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并且特别努力确保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都能积极参加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并从中得到利益；

8.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发达国家对减轻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情况的关切；

9. 敦促各捐助国和多边发展机构拨出更多的财

政资源和技术援助，以支持旨在使最不发达国家进行重大结构改变的各种活动，同时考虑到各捐助国相对的总表现；

10. 要求多边发展机构，包括各国际性基金、区域间基金、区域性基金和政府间基金，在规划和分配其资源时，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

11. 促请所有的发达国家、有此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多边发展机构和其他资金来源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大量援助以发展其能源；

12. 请所有国家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⑧时，适当地优先考虑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速发展的规定；

二

1. 核可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结论和建议，^⑨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这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2. 决定于1981年9月1日至14日召开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会前在1981年8月27日和28日由高级官员进行两天的协商；

3. 欣然接受法国政府的建议，由法国担任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东道国，会议在巴黎举行；

4.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会议；

(b) 大会按照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的规定，历来一贯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由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c)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地区各民族解

^⑧参看上文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⑨《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5/45)，第二部分，附件一。

放运动的代表,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的决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d) 按照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E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参加会议;

(e)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派代表参加会议;

(f) 具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商地位政府间机构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g) 具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普通类别)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5. 请秘书长筹措预算外款项,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三名代表的旅费,以确保这些国家的代表实际参加会议;

6. 决定于1981年6月29日至7月10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7. 请筹备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期间审议并确定会议的议程草案和议事规则草案,将其提交会议;

8. 请最不发达国家至迟在1981年3月1日,将它们的国别文件提交会议秘书处,因为这些文件与会议的成功有极其重要的关系;

9. 要求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会议的成功做出贡献,这个会议的首要目标是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的要求,制定、通过和支持1980年代的《实质性新行动纲领》;

10.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保证事先尽早提供会议所有正式语文的一切有关文件,供会员国及时审议;

11. 又请秘书长保证作出必要的安排,尽量在现有的资源内筹得所需的经费,以确保会议的成功,包括安排本节第2段中规定的会前协商;

12. 决定以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使用的正式语文为会议及其委员会的正式语文;

13.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4/203号决议第8段,指定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负责同会议秘书长合作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充分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为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14. 还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应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按照既定的程序,除其他外,尽量利用现有的资源,向它们提供适当的援助,包括技术援助,以便它们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

15. 请有此能力的各国政府提供类似的援助;

16. 促请各捐助国以双边方式,或通过适当的多边渠道,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提供援助,以响应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立即提供更多经费以支持国别计划的详细制订工作和1980年代的《实质性新行动纲领》的其他筹备工作,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第3(c)段所规定的查明规划工作中的难关和克服难关的步骤,资源调查,可行性研究和计划投资项目;

三

1. 请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尽量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一项新闻工作方案,以期确保全世界都认识到会议的重要性及其目的;

2. 请各会员国通过向其大众传播机构网散发有关资料和其他方法,积极促进公众对会议的认识;

3. 建议互派国家高级代表团,以便促使公众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紧急情况 and 即将召开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重要性的目的;

4. 认为在不妨碍1980年12月5日大会第35/424号决定核可的、1980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67号决议的附件关于今后国际年的指导方针第10段规定的情况下,宣布最不发达国家国际年,可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这些国家的情况;

5. 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发行纪念会议的特别邮票;

6. 请各会员国考虑发行本国纪念会议的特别邮票;

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 以及关于《应急行动方案》(1979-1981年)的执行进度。

四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最不

1980年12月16日

第97次全体会议